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4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暨不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24 名激励对象共 16.0320 万股。

2、截至目前,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6.0320 万股,占截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的 0.01%。

4、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541,053.72 元(包含部分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 OA 办公系统发布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通知》,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截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7、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至此,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不含暂缓授予部分),向 386 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 467.5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9 日,授予价格为 9.574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上市。

8、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9、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公司为 1 名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了 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授予价格为 9.574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上市。

10、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截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作出日,除限售期尚未届满外,公司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监事会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公司为 36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 220.604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上市流通。

12、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中 2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6.0320 万股。

13、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针对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公司为 1 名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 2.5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该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中 21 名激励对象离职,以及 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 100%,应对前述激励对象涉及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6.0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

1、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5 月 9 日为授予日,向 3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481.843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74 元/股。

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12 月 7 日为暂缓授予部分的授予日,向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5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9.574 元/股。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对回购价格的影响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60,554,09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6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总股本为 1,471,540,662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10,716,165 股公司股票,按 1,460,824,4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6 元;不转增,不送股。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实施完毕,激励对象因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获现金分红已由公司代收,故本次回购价格不因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而作调整。因此,公司本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系数未达到 100%的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574 元/股,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激励对象涉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9.574 元/股加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存款利息之和。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541,053.72 元(包含部分限制性股票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应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三、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四川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德验字[2024]第 0001 号),认为:"经审验,贵公司已将上述 24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60,320 股的回购款划转至本次涉及回购注销的股东账户,以货币资金归还出资。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比变更前减少人民币 160,320.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办结。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16.032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798,951	19.60	-160,320	294,638,631	19.60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434,387	0.16	-160,320	2,274,067	0.1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8,900,731	80.40	0	1,208,900,731	80.40
合计	1,503,699,682	100.00	-160,320	1,503,539,362	100.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本公告涉及的变动前股本为截止 2024 年 1 月 15 日的查询情况,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情况,"科伦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计算过程如下:P0=16.04 元/股,A=9.6124 元/股,k=-160,320/1,503,699,682=-0.0001066,P1=(P0+A×k)/(1+k)=16.04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16.04 元/股。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备查文件

四川德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德验字[2024]第 0001 号)。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4-00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

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相关人员应带齐相关参会证明文件方可进入会场。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6558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4 年 1 月 25 日 17: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5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赵 静

联系电话:0874-8256825

传 真:0874-8256039

电子信箱:948534951@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 编:65580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14

2、投票简称:锌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 2024 年 1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委托单位:(盖章)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注:1、每一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在确定意见的□内表示你的意见。

2、每一议案只能有一种意见,多选意见或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4-010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在公司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方式

(一)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

1、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反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过人力资源部相关人员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3、公示方式: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名单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4、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06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暨 2022 年度董事会会议,2023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琪友先生、朱娟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娟女士工作调整,现指派杨一女士接替朱娟女士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琪友先生、杨一女士。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杨一女士,2011 年 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 14 日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杨一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4-0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000070,证券简称:特发信息)股票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1 月 2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函询控股股东,对相关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本次股票异动期间(2024 年 1 月 22 日-2024 年 1 月 23 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前期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3),目前该项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23 年 12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70%股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预挂牌,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5);目前该项目正在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后续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前述股份。该事项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规范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4、目前公司正在进行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如经公司测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5、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具体额度以各银行的最终授信为准),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办理授信时可以公司信用或资产作为担保。本议案中所涉及的担保事项仅针对公司拟向有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所提供的担保,不能为本公司以外的任何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向工商银行、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董事长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审批同意:因资金周转需要,同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 12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	担保情况	授信有效期
南方精工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	5,000 万元	公司生产经营及正常业务开展需求	信用	12 个月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授信事项相关的法律合同及文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授信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7,000 万元(含本次),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本次授信事项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董事长史建伟先生签署的《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同意书》;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变更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情参见 2023 年 12 月 22